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MIRAMAR GROUP

美麗華酒店企業有限公司 MIRAMAR HOTEL AND INVESTMENT COMPANY, LIMITED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71)

將於 2018 年 6 月 8 日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於惡劣天氣下之安排

茲提述美麗華酒店企業有限公司(「本公司」)於 2018 年 4 月 26 日刊發的股東週年大會通告(「通告」)。

惡劣天氣安排

根據本公司通告,股東週年大會原訂於 2018 年 6 月 8 日(星期五)中午 12 時假座香港九 龍尖沙咀彌敦道 118-130 號 The Mira Hong Kong 18 樓宴會廳舉行。

由於颱風逼近,香港天氣情況於股東週年大會原定舉行時間存在或會轉壞之風險。有鑑於此,董事會謹此宣佈,倘於 2018 年 6 月 8 日(星期五)上午 10 時至中午 12 時期間任何時間內**懸掛八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信號或**黑色暴兩**警告信號,股東週年大會將延期至 2018 年 6 月 15 日(星期五)中午 12 時於同地點舉行。

倘股東週年大會延期舉行,通告所載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的所有決議案將維持不變, 而所有該等決議案將於股東週年大會延會上提呈。

就股東週年大會,寄存於本公司或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的所有代表委任表格,將於股東週年大會延會維持有效。

如股東週年大會因天氣延期至 2018 年 6 月 15 日(星期五),本公司將於適當時候另行刊 發公佈有關股東週年大會延會、更改確定獲發末期股息權利的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日期和預期派發日期的通告。

倘 閣下對上述安排有任何疑問,請於辦公時間內(星期一至星期五,上午 9 時至下午 6 時,香港公眾假期除外),致電股份過戶登記處客戶服務熱線 (852) 2862 8648。

承董事會命 集團秘書 朱國新

香港,2018年6月7日

於本公告日期,(i)本公司之執行董事為:李家誠先生、鄧日桑先生、林高演博士、何厚鏘先生及劉 王泉先生;(ii)本公司之非執行董事為:李兆基博士、馮鈺斌博士、鄭家安先生及歐肇基先生;(iii) 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冼為堅博士、胡經昌先生、鍾瑞明博士、楊秉樑先生及梁祥彪先生。